

## 股本

以下描述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u>面值</u>
	港元
<b>法定股本：</b>	
8,000,000,000 股股份 .....	80,000,000
<b>已發行股本：</b>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b>將發行股份：</b>	
2,974,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	29,749,900
52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 .....	5,250,000
<b>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股本總數：</b>	
3,500,000,000 股股份 .....	35,00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所述的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權益除外)。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下列總面值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總面值。

除上述一般授權以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已根據首次公開發

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該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 — 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其他資料 — 7.購回股份」。

該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